

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平国土资〔2018〕299号

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湛河老城区段（凌云路至开源路段） 提档升级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平顶山市住房与城乡建设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办理湛河老城区段（凌云路至开源路段）提档升级项目用地预审的函》（平建函〔2018〕147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的规定，现提出如下预审意见：

一、该项目已经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推进湛河老城区段（凌云路至开源路段）提档升级项目建设的会议纪要》

(〔2018〕43号)要求抓紧完善手续,尽快开工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该项目拟占用湛河区 and 新华区土地,用地总规模为44.5977公顷,其中湛河区22.1531公顷,新华区土地22.4446公顷(规划图显示卫东区部分权属在新华区内),均为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用地和未利用地。

该项目用地符合平顶山市湛河区《北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新华区《焦点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卫东区《东高皇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不占用基本农田。

三、项目建设所需征地补偿等相关费用已列入工程概算,项目所在县(区)已承诺督促建设单位在正式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征地补偿安置有关工作。

四、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的有关规定,项目单位应对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核实。

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务院文件的有关规定,未依法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

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本文件自即日起三年内有效。



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26日印发